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5 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大鵬村、都甘村、石地村、沼心村）

发包方（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大鹏村、都甘村、石地村、沼心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大鹏村、都甘村、石地村、沼心村)。

2. 工程地点: 仁东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大鹏村1-2组垌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水渠设计内空宽0.6米, 高0.6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厚, 总长523米, C20混凝土浇筑。

(2) 大鹏村二片牛尾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水渠设计内空宽0.6米, 高0.6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厚, 总长152米, C20混凝土浇筑。

(3) 都甘村望底田至碰田四历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水渠设计总长585m, 内空宽0.6米, 高0.6米, 渠肩宽0.24米, M7.5砂浆MU15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0.1米厚, C20混凝土浇筑。

(4) 石地村三山门口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水渠1#设计长度165m, 内空宽0.5米, 高0.8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厚, C20混凝土浇筑; 水渠2#设计长度54m, 内空宽0.5米, 高0.5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厚, C20混凝土浇筑。总长219米。

(5) 沼心村还返井至石脚塘圳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1段水渠设计内空宽0.3米, 左肩高0.35米, 右肩高0.9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 长82米; 2段水渠内空宽0.5米, 高0.35米, 渠肩宽0.3米, 渠底厚0.1米, 长230米; 3段水渠内空宽0.3米, 高0.35米, 渠肩宽0.3

米，渠底厚0.1米，长150米；该水渠总长462米，MU15页岩标准砖砌筑，C20混凝土浇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2025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大鹏村、都甘村、石地村、沼心村）：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821300.00元）；

子项目签约价：

大鹏村1-2组垌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元）；

大鹏村二片牛尾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伍佰元整（¥81500.00元）；

都甘村望底田至碰田四历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00元）；

石地村三山门口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133300.00元）；

沼心村还返井至石脚塘圳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1473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25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大鹏村、都甘村、石地村、  
沼心村)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柒角玖分 (¥29210.79元);

子项目:

大鹏村1-2组垌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 玖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捌分 (¥9408.38元);

大鹏村二片牛尾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2935.86元);

都甘村望底田至碰田四历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 (¥6753.81元);

石地村三山门口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玖分 (¥4742.59元);

沼心村还返井至石脚塘圳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柒拾元壹角伍分 (¥5370.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盛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MA5L79FDXM

地 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  
西南侧蒋武勇宅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21211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  
玉容支行

账 号：2111701709201030920

